

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WPETKJFA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6109 号

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通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通新材料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通新材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收购瑞通新材料公司，收购后新老股东未对瑞通新材料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原始会计档案进行移交。此事项涉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在建工程项目期末金额 11,588,329.80 元（含 2018 年年末余额为 5,811,706.58 元，其中人工费 2,459,057.00 元，勘探费、环评费、设计费等 3,352,649.58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瑞通新材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瑞通新材料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通新材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瑞通新材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通新材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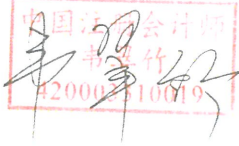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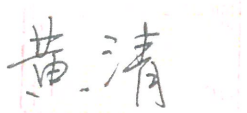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通新材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通新材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0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7,119.27	49,612.79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付账款	五、6	560,800.00	560,8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2	240,000.00	240,000.00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五、3	8,530.93	8,530.93	应付职工薪酬		-	-
存货		-	-	应交税费	五、7	-	-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8	17,653,180.00	9,723,18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9	7,930,000.00	7,9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275,650.20	298,143.72	流动负债合计		26,143,980.00	18,213,98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五、10	198,328,800.00	206,258,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	-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在建工程	五、4	11,588,329.80	11,565,83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328,800.00	206,258,800.0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24,472,780.00	224,472,780.00
使用权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五、5	287,561,000.00	287,561,000.00	实收资本（股本）	五、11	74,952,200.00	74,952,200.00
开发支出		-	-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减：库存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149,329.80	299,126,83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52,200.00	74,952,200.00
资产总计		299,424,980.00	299,424,98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424,980.00	299,424,98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月至6月

编制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	-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至6月

编制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952,493.52	8,711,18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952,493.52	8,711,18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952,493.52	-8,711,18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7,930,000.00	8,7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7,930,000.00	8,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8,53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8,53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930,000.00	8,731,46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93.52	20,28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12.79	29,33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19.27	49,612.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6月

编制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952,200.00	-	-	-	-	-	74,952,2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952,200.00	-	-	-	-	-	74,952,2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74,952,200.00	-	-	-	-	-	74,952,200.00



本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至6月

编制单位：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952,200.00	-	-	-	-	-	-	74,952,2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952,200.00							74,952,2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952,200.00							74,952,200.00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5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321057445369G，营业执照由萝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法定代表人：高志刚。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通河小区1#楼九号门房。

公司原名称为鸡东县华润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变更为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选矿。

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尚未正式对外营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1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计提范围为公司外部非关联单位。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单项测试的方式进行。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以及按资本纽带及管理关系应收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款项、应收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款项、与企业职工相关的备用金和住房维修基金等，按照单项测试，一般不提坏账准备，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款项已难以收回时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若有明显迹象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之债权回收困难，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已不能持续经营、或处于已经关停或待关停状态的，应当进行单项测试。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企业应收、暂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包括预付给内部单位或个人的备用金；应收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往来账款。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40-50年	5%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10年(发电设备50年)	5%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5年(公路交通运输设备4-10年、水上交通运输设备35年)	5%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5年	5%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	5年	5%	平均年限法
酒店业家具	5年	5%	平均年限法
其他	施工工期(临时设施)	5%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部分。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14、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6、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用房租赁。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资产或合同年不含税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不涉及。

1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18、主要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本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文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3年06月30日，“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1月至6月，“上期”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7,119.27	49,612.79
其中：人民币	27,119.27	49,612.79
合 计	27,119.27	49,612.79

2、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240,000.00	100.00%	
1-2年	240,000.00	100.00%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240,000.00	100.00%	-	240,000.00	100.00%	-

截止本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欠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欠款原因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000.00	技术服务费	正常账期
合 计	240,000.00	-	-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8,530.93	100.00%	
1-2年	8,530.93	100.00%	-	-	-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 计	8,530.93	100.00%	-	8,530.93	100.00%	-

截止本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欠款原因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30.93	集团资金池存款	正常账期
合 计	8,530.93	-	-

4、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墨矿开采前期费用	11,588,329.80	-	11,588,329.80	11,565,836.28	-	11,565,836.28
合计	11,588,329.80	-	11,588,329.80	11,565,836.28	-	11,565,836.28

5、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7,561,000.00	-	-	287,561,000.00
其中：石墨采矿权	287,561,000.00	-	-	287,56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其中：石墨采矿权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石墨采矿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7,561,000.00	-	-	287,561,000.00
其中：石墨采矿权	287,561,000.00	-	-	287,561,000.00

6、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560,800.00	100.00%	560,800.00	100.00%
合计	560,800.00	100.00%	560,800.00	100.00%

截止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原因
哈尔滨保源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0	技术服务费	未结算
辽宁省物测勘察院	110,8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合计	560,800.00	-	-

7、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印花税	-	120.00	120.00	-
合计	-	120.00	120.00	-

8、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653,180.00	9,723,180.00
合计	17,653,180.00	9,723,180.00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30,000.00	44.92%	8,740,000.00	89.89%
1-2年	8,740,000.00	49.51%	775,000.00	7.97%
2-3年	775,000.00	4.39%	208,180.00	2.14%
3年以上	208,180.00	1.18%	-	-
合计	17,653,180.00	100.00%	9,723,180.00	100.00%

截止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主要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原因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930,000.00	往来借款	未到还款日
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740,000.00	往来借款	未到还款日
张清斌（注1）	188,180.00	个人借款	暂未结算
李树梅（注2）	795,000.00	个人借款	暂未结算
合计	17,653,180.00	-	-

注1：2020年6月本公司（借款人）与张清斌（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88,180.00元，不收取借款利息，借款期限至2022年6月1日止。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支付。

注2：2020年6月本公司（借款人）与李树梅（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795,000.00元，不收取借款利息，借款期限至2022年6月1日止。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支付。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30,000.00	7,930,000.00
合计	7,930,000.00	7,930,000.00

10、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206,258,800.00	-	7,930,000.00	198,328,8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合计	206,258,800.00	-	7,930,000.00	198,328,800.00

长期应付款项年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原因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198,328,800.00	应付采矿权出让金	正常分期还款中
合计	198,328,800.00	-	-

11、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占比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比
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4,952,200.00	100%	-	-	74,952,200.00	100.0%
合计	74,952,200.00	100.0%	-	-	74,952,200.00	10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册地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1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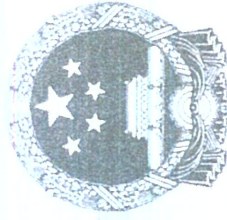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2日，黑龙江省交投矿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本公司100%股权无偿划给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母公司。

九、 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2023年1月至6月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衣, 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730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3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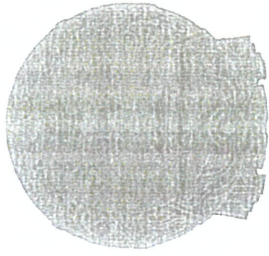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10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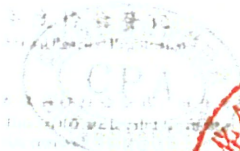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8-15
身份证号: 310101198508150000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10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3]第1736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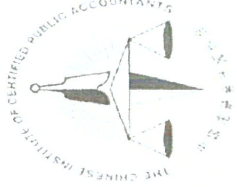


15 1800
21 1800 18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100号
电话: 021-31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姓名: 张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1-10
 工作单位: 北京永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021975011052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0F009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e: CIPA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e: 2008/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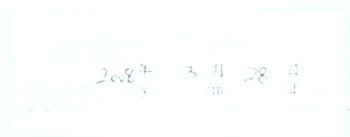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1日
2008/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8日
2008/3/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1日
2009/3/31





姓名: 黄清
证书编号: 110001500009



年度
Annual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自
this renewal



或
or year after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税联合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3月 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鼎成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3月 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在利宝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6月 1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税德庆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6月 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税德庆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2月 1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2月 12日

- 注意事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的应当出示此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